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0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蘇奕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蔡宇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5305、5306、6178、6179、6180、9769、104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蘇奕瑜、蔡宇宸均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玖月貳拾捌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或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限制出境、出海之目的在保全刑事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，非為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應負擔罪責與是否應科處刑罰，故審酌是否該當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及必要性，毋須如同本案有罪之判決採嚴格證明法則，僅須依自由證明法則，使法院相信很有可能如此，即為已足，倘依卷內事證堪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同時符合法定原因且足

以影響審判進行或刑罰之執行者，依法當得為必要之限制出境、出海強制處分，以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。至被告是否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而予以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強制處分，核屬事實認定問題，受訴法院自有依法認定裁量，並按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狀，斟酌認定之權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蘇奕瑜、蔡宇宸（下合稱被告，單獨提及時則以名稱稱之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。茲因前開期間將於115年9月27日屆滿，經予檢察官、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檢察官表示希望繼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；蔡宇宸則表示因想陪家人出國玩，希望可以解除限制出境出海等語；蘇奕瑜表示已深刻反省，請求不要延長限制出境出海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93至397頁）。

㈡經查，蔡宇宸固否認犯行，而蘇奕瑜僅坦承部分犯行，惟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衡酌檢察官及被告前揭意見後，認依卷內各項證據，蘇奕瑜涉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、第1項前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而在場助勢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；蔡宇宸則涉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、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、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，犯罪嫌疑均屬重大。酌以被告於警詢、偵訊，與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時所供述之犯罪情節仍有不一，亦與同案其他被告所述有歧異之處，相關案情猶待辨明，彼此有勾串之高度誘因，而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；復考量本案目前尚未進入審理程序，而如前所述，被告就本案被訴犯行之犯罪嫌疑均屬重大，且造成告訴人所受傷勢非輕，尚難排除被告有視案件進程而離境，以脫免本案追訴、處罰之可能，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限制出境、出海事由。本院審酌比例原則後，認對被告為限制出

境、出海之處分，固使其出入國境權益受有相當限制，惟此與國家司法權行使之輕重權衡相比，採取限制出境、出海以確保後續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之手段，堪認已屬對其居住或遷徙自由之相對最小侵害處分，尚未逾越必要程度。基前，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遷徙自由之私益考量，斟酌本案情節及審理進度後，認被告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9月28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宗儒

法　官　劉依伶

法　官　吳宛亭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卓榮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